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6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1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2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3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3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3
五、预算绩效信息	24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0
七、国有资产信息	40
八、名词解释	4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10.68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7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2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1	本年收入合计	924.68	本年支出合计	926.68
32	上年结转结余	2.00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926.68	支出总计	926.68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926.68	924.68	924.68							2.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0.68	808.68	808.68							2.00
3	20406	司法	810.68	808.68	808.68							2.0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623.24	623.24	623.24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9.00	97.00	97.00							2.00
6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	3.00	3.0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00	13.00	13.00							
8	2040610	社区矫正	17.44	17.44	17.44							
9	2040612	法制建设	55.00	55.00	55.00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	50.99	50.99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9	50.99	50.99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9	50.99	50.99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7	26.77	26.77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7	26.77	26.77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7	26.77	26.77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4	38.24	38.24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4	38.24	38.24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4	38.24	38.2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926.68	739.24	187.44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0.68	623.24	187.44				
3	20406	司法	810.68	623.24	187.44				
4	2040601	行政运行	623.24	623.24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9.00		99.00				
6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		3.0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00		13.00				
8	2040610	社区矫正	17.44		17.44				
9	2040612	法制建设	55.00		55.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	50.99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9	50.99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9	50.99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7	26.77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7	26.77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7	26.77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4	38.24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4	38.24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4	38.2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810.68	810.68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	50.99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77	26.7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24	38.2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924.68	本年支出合计	926.68	926.68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926.68	支出总计	926.68	926.6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26.68	739.24	187.44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0.68	623.24	187.44
3	20406	司法	810.68	623.24	187.44
4	2040601	行政运行	623.24	623.24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9.00		99.00
6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		3.0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00		13.00
8	2040610	社区矫正	17.44		17.44
9	2040612	法制建设	55.00		55.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	50.99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9	50.99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9	50.99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7	26.77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7	26.77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7	26.77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4	38.24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4	38.24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4	38.2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39.24	648.46	90.7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10	554.10	
3	30101	基本工资	105.61	105.61	
4	30102	津贴补贴	258.06	258.06	
5	30103	奖金	12.33	12.33	
6	30107	绩效工资	17.92	17.92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9	50.99	
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7	26.77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	2.05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24	38.24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3	42.13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8		90.78
13	30201	办公费	10.78		10.78
14	30207	邮电费	29.70		29.70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5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0		7.70
17	30228	工会经费	1.00		1.00
18	30229	福利费	4.00		4.00
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0		24.60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6	94.36	
22	30305	生活补助	0.77	0.77	
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59	93.59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 平山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款	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 款	预算拨 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00		12.00		
2	“三公”经费小计	12.00		12.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2.00		12.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9	三、公务接待费					

平山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平山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或参与拟订有关司法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3、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地、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 4、指导、管理全县律师、司法鉴定和公证工作。
- 5、指导、管理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
- 6、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7、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 8、承担统筹推进平山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	------	------	--------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平山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平山县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926.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6.68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92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48.4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0.78万元；项目支出187.44元，主要为社区矫正、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公共法律服务等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926.68万元，较2021年减少32.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6.56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增加13.87万元，主要为增加普法经费项目和上级专项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0.78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日常办公，办公区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用房日常维修，公车补贴、通讯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万元，包含：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三公经费共减少6万元，原因为厉行节俭，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平山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结合司法行政职能特点，平山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绩效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以“强政治、保稳定，抓基础、优服务，创品牌、争上游”为重点和导向，实干担当、开拓进取，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营造公平的法治环境，建设产业振兴、生态宜居、和谐安定、充满活力的新平山，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和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行政立法、规范执法、公共法律服务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绩效目标：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强化合法性审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

绩效指标：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取得新进展。完善制度，提高标准，着力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2022年着重解决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过程中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办案场所等问题，确保《行政复议法》修订实

施前，各项改革措施全部到位，工作准备就绪。严格落实改革任务，确保本行政区域改革任务如期完成。2022年着重解决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过程中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办案场所等问题，确保《行政复议法》修订实施前，各项改革措施全部到位，工作准备就绪。严格落实改革任务，确保本行政区域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坚持统筹谋划，一盘棋推进各项改革。厘清综合行政执法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有效整合执法职能，减少职责交叉。同时按照中央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要求，推进五大领域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乡镇街道延伸下沉，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体效能。

2、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致力提高全社会法律素质，做好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重要节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绩效指标：深入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动各级各部门健全完善普法清单、落实落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旁听法庭庭审和青少年“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12.4”宪法宣传周活动，提升普法实效。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巩固提升法治公园等阵地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平山普法”今日头条号、平山县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群、普法乡镇群，转发法治案例、视频，创作一批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普法产品，实现精准普法、智慧普法。进一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大力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培树申报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3、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绩效目标：采取多种手段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人民调解宣传力度。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提高教育矫正质量。

绩效指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实战化、实效化。积极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深入排查化解涉疫涉企、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矛盾纠纷，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分类梳理、建立台账，并逐一分析研究，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民转刑”案件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人民调解“三大三提升”活动（大宣传、大培训、大调解，提升知晓度、专业度、满意度），积极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有效化解，实现矛盾不上交，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利用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深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深入学习《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和《河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加强基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执法水平。紧紧围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创建社区矫正对象“零再犯罪”示范县。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参加心理矫治知识培训并考取资质，力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取得心理咨询师证书。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建设。2022年我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目标，从源头上保障绩效管理的有效落实，制定各类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确保资金支出有序进行，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正规途径，优化支出管理。2022年，我局经费开支继续实行优化管理，在支出过程中加强内审、内控管理，对各项经费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优化经费开支项目，提高经费的使用率，以经费支出促工作效率。对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强化内部审计，配合各级各部门审计、财政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3、关注民生，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帮助人民解决遇到的法律问题，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热情。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力度，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认真组织实施，细化具体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层层抓好落实。

4、加强宣传。大力开展宣传引导，总结推广经验，让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了解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加强普法宣传，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冀财政法[2020]71 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2.推进司法行政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册数量	发放宣传册数量	≥1000 张	历史依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95%	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装备正常使用率	装备正常使用率	≥95%	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成本控制	实际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装备配置完成情况	装备配置完成情况	装备配置完成情况	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2、冀财政法[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2.目标内容 2 推进司法行政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册数量	发放宣传册数量	≥1000 张	历史依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95%	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装备正常使用率	装备正常使用率	≥95%	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实际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装备配置完成情况	装备配置完成情况	装备配置完成情况	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3、冀政法[202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2.目标内容 2 推进司法行政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册数量	发放宣传册数量	≥1000 张	历史依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95%	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装备正常使用率	装备正常使用率	≥95%	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实际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装备配置完成情况	装备配置完成情况	装备配置完成情况	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4、冀财政法[202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加强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2.目标内容 2 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乡村法律援助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法律援助人数	接待法律援助人数	≥900人	历史依据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完成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80%	实际工作情况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85%	实际工作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控制工作成本，节约开支	控制成本	实际工作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结案率	完成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85%	实际工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为农民工和弱势群体提供有效的服务	为农民工和弱势群体提供有效的服务	为农民工和弱势群体提供有效的服务	实际工作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稳定开展	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稳定开展	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稳定开展	实际工作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5、冀政法[202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省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保障工作经费 2.目标内容 2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历史依据
	数量指标	重新犯罪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人数占全部矫正对象人数的比率	<0.1%	历史依据
	质量指标	报送数据及时性	报送数据及时性	报送数据及时性	历史依据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率	完成工作及时率	≥95%	历史依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减排	节能环保减排	节约能耗	历史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历史依据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历史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脱管漏管人数	脱管漏管人数	<20人	历史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95%	历史依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依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依据

6、聘用政府法律顾问团队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政府事务合法合规开展 2.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天数	服务保障天数	365 天	实际工作情况
	质量指标	工作保障质量	工作保障质量	工作保障质量	实际工作情况
	时效指标	律师服务政府相关工作及时率	律师是否按时、高效的参加政府有关专班或会议	≥95%	实际工作情况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50 万	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工作进行	保证工作进行	实际工作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	保障正常运转	保障正常运转	实际工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提供法律咨询	及时提供法律咨询	及时提供法律咨询	实际工作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高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实际工作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处室满意度	相关处室满意度	≥95%	实际工作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实际工作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满意度	政府部门满意度	≥95%	实际工作情况

7、普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加强普法宣传 2.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3.开展普法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数量	开展普法宣传数量	≥4 场	历史依据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	资金是否足额拨付	资金是否足额拨付	历史依据
	时效指标	工作按期完成率	工作按期完成率	≥95%	历史依据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成本	节约成本	历史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完成率	确保本单位工作正常完成	≥95%	历史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历史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高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历史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效果持续影响程度	宣传效果持续影响程度	宣传效果持续影响程度	历史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普法宣传的满意度	满意度	≥95%	历史依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历史依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对单位工作满意度	≥95%	历史依据

8、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 0.2% 2.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脱漏管现象 3.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新犯罪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人数占全部矫正对象人数比率	<0.2%	上级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手机定位率	矫正对象手机定位人数占全部矫正对象人数比率	≥90%	上级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审前调查按时完成	速裁案件 5 天，一般案件 10 天	≥100%	实际工作情况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工作成本，节约开支	节约开支，控制成本	实际工作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矫正对象接收率	矫正对象接收率	≥100%	实际工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实际工作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矫正对象成为守法公民	教育矫正对象成为守法公民	教育矫正对象成为守法公民	实际工作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该项工作开展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9、石财行[2021]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保障工作经费 2.目标内容 2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历史依据
	数量指标	重新犯罪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人数占全部矫正对象人数的比率	<0.1%	历史依据
	质量指标	报送数据及时性	报送数据及时性	报送数据及时性	历史依据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率	完成工作及时率	≥95%	历史依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减排	节能环保减排	节约能耗	历史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历史依据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历史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脱管漏管人数	脱管漏管人数	<20人	历史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95%	历史依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依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依据

10、依法治县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督促落实，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建设中的率先突破 2.督促、推动好司法、执法、守法普法三个协调小组工作的日常开展，同时做好依法治县办的日常业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次数	召开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次数	10分	历史依据
	质量指标	文件起草质量效率	文件起草效率	10分	历史依据
	时效指标	文件、资料、信息上报及时率	文件、资料、信息上报及时率	≥95%	历史依据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工作成本，节约开支	减少浪费，控制成本	历史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治建设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效果	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工作，促进全县营商环境在法治框架内优化。	10分	历史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县主要领导对全县法治建设评价	县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的批示指示内容	10分	历史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建设工作在全县各机关的重视程度	相关依法治县工作安排下达后，各机关是否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或开展相应工作	10分	历史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历史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该项工作开展 的满意度	≥95%	历史依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党员干部满意度	机关党员干部满意度	≥95%	历史依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级领导满意度	县级领导满意度	≥95%	历史依据

11、以案定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常态化 2.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 3.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调解员配备	专职调解员配备	≥50 名	历史依据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调解案件数量	≥1500 件	实际工作情况
	时效指标	调解率	调解结案数占调解纠纷总数的比率	≥50 个	实际工作情况
	成本指标	专职调解员生活补贴	专职调解员生活补贴	元/月/人	实际工作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案定补	以案定补	≥50 元/件	实际工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为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为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实际工作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社会和谐稳定	推动社会和谐稳定	推动社会和谐稳定	实际工作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该项工作开展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员满意度	调解员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平山县司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 平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 中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50.00	50.00							50.00
平山县司法局本级小计							50.00	50.00							50.00
聘用政府法律顾问团队经费	50.00	其他服务	C99	件	50	1.00	50.00	50.00							5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平山县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8.4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 平山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 量	价 值 (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108.45
1、房屋 (平方米)	1761.24	36.00
其中: 办公用房 (平方米)	303	
2、车辆 (台、辆)	7	64.7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432	7.67
5、本年预购固定资产总额		38.25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